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0-056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 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6,232,200.00 股股票（含本数）。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前述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新规实施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废止，公司调整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双方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终止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吴体芳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体芳直接持有公司 47.0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公司的关联方。

3、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吴体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吴体芳

1、基本情况

吴体芳，男，1966 年 6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10419660603****，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吴体芳先生持有公司 47.0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的配偶许美珍持有公司 3.67%股权，为吴体芳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0.68%股份。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任职企业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今	是
福建隼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4 月至今	是
福建润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9 月至今	是
北京德艺世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8 月至今	是
福建德艺双馨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是
福州四方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0 年 6 月至今	是
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4 月至今	是
平潭鼎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4 月至今	是

3、认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体芳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类型	享有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福建润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9.90%	6,500.00	对餐饮业、房地产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百货零售；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平潭鼎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0.35%	2,855.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吴体芳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但其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若本次发行通过上述规定的询价方式无法确定发行价格,则认购人吴体芳承诺继续参与认购。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吴体芳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股份发行方(甲方):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方(乙方):吴体芳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二)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乙方不得参与竞价，但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乙方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2、认购金额和数量

乙方承诺以不低于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含本数）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未能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形下，乙方同意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在上述认购金额的基础上，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乙方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3、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后，按照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

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限售期

乙方此次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及缴款通知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则每延迟一日，按未缴纳认购资金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若因相关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乙方不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及条件的，乙方终止本次认购不构成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除本协议第八条保密条款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其余条款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协议替代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吴体芳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双方同意前述协议终止执行。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表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发行的关联交易之外，2019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吴体芳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吴体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与吴体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

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系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新规进行修订，条款设置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与之有关的议案的审议、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吴体芳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